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8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

数为1,414,690股。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票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

为9,190,31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605,00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5日。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量胺上甲央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 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3]1518号)注册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0,000, 000股,并于2023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

000股,开了2023年9月23日住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权上市交易。公司自次公开发行权异元成后,总股本为16,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治通股为38,13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986,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24%。 本次上市治通的限值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对应股票数量为10,6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现上述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3月25日起上市流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6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68,341股 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第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5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变更为207,649,49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234,80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7,414,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部分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的相关承诺如

(一)股东上海金浦国调拌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

上述规定。 3.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 格人已毕出的环语。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 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承诺 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

股份的限費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求诸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二)股东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都

2、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 上述规定。 3、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 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承诺 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

5、本平流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 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本承诺人将安服相关要求执行。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发展价值的认可,其 承诺将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选股份。在上述系诺期间内,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发生变代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三)参与首发战略配售的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参与对

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1号资管计划")承诺获 得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君享1号资管计划的全部参与对象(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自愿承诺:基于对公司 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发展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承诺将其通过君享1号资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 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进行利润分 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際工允予指的、本代上印流通的限售权政策工具包括初环和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 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孝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摩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恒兴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605,001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14,690股,限售期为18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 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190,31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5日

_	()	K HIDOTT - IA DIEWER-> DATE HALL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100 210	2.50%	5,190,310	0
	2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1	1.93%	4,000,001	0
	3	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 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4,690	0.68%	1,414,690	0

10,605,001 5.11% 10,605,001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人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序号	限售股类	ॻ	7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	段		9,190,311	/		
2	战略配售服	份		1,414,690	18		
	合计		10,605,001 /				
六	、股本变动结构表						
項目 变动			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605,001		-10,605,001	130,000,000		
无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044,496		10,605,001	77,649,497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外的诉讼阶段: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解除保全阶段

1.条件列及印30年620度2平米%上甲基安亞、中山南州欧珠王的12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解除保全申请人 3.涉案金额:5911475.62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近日收到《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事》(2023)川3401民初 8953号之一、解除对四川西昌市乃人元允允 5911475.62元财产的冻结或查封、扣押。未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诉讼材料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出按照的1223-040公告17-0224年11月19日按露了《关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出披露的 2023-056公告)。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出披露的2024-058公告,2025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13公告)。 、基本情况 二、基本南ot 申请人四川"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保全 申请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四川"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于2023年11月7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保

全申请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5911475.62元的资金或其他等价财产予以冻结或查 至于时代与加强自己为成功。 封,扣押。则指西昌市人民法院以(2023)川3401民初8935号民事教定书对被申请人西昌市总量 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保全申请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5911475.62元的资金或 其他等价财产予以冻结或查封、扣押、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查封、扣押期限为两年,不动产 及其他财产查封期限为三年

及其他则广建时则除为三平。 申请及则用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申请续保。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 经单查后于2024年11月6日作出(2023)川3401民初1893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申请人西昌 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保全申请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5911475.62元的 资金或其他等价制产继续予以冻结、流结期限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月6日。 现辖分 全申请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向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 公申请代上报报股份之时度706人以2016年12月12日向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 全申请书,请求解除对其采取的上述保全措施。

三、架件開立,開不時時72年不予22年不過2年下上1978年 三、架件裁定 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人定解除保全申请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解除保全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解除保全申请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5911475.62元财产的冻结或查封。

五、公司本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裁定未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川3401民初8935号之二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1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分於大把近十吳本物盛地東的有限公司以下的称公司、10月 公司、100万里是山、20月以上至以了公司 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知始受益允,以 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警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警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 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 11 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 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 设立自益空则产权自托订项以下向称"自托订项",开机以该自托订项交益权价额批资。兑出按 矣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 24.0.1 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16署全联交易预案及其输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同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 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 号:临2024-015)及关于之"专党幸福基业股份有限之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 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

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4人入分的以外加处居的工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末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重庆资产出售费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展情况。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 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 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杆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项目公司合计约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

下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

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八尺二並有《成分单注因》以外並開放以入。 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前述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 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16.53亿信托份额抵债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16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亩"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3年5月4日完成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根据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用书》、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取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设计本期债券。 为保证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

(三)债券代码:115298

(四)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EU)及「7、江泊 发展成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 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重新 定价周期未全额设付本品申债券。 (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

利息在遊延期间接当期票而科學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在基础期限內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

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本期债券的利的基准利率为薄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en) (或中央国债整记转筹有限责任公司)占可的其他网的)公布的中储银行间固定对非国债收益率国债效益。 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人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 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 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第末平均值(四会五人计算到0.01%)。本期债券曾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4.50%。 (八)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计息期限自2023年5月4日至2025年5月3日。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自权。本期债券付自日为计自期限的每年5月4日(上述付自日加遇决定

一、年期间が失列选年代1月定番年间况 本期債券第一个计量周期的危息目为2023年5月4日、到期日为2025年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1个 计息周期、公司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类期选择权,即在2025年5月4日(2025年5月4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发展大厦 联系人:张尊妍 联系电话:010-6849430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1801026295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也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华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5-009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异位了对及基中以此。 重要提示: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的按股股东义与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媒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边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理性决策,非慎投资。

一、政宗父为开帝改邓的共体自允 公司股票于7025年3月18日、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以为《上》中经常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调整。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自查并向义煤煤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 在)由,并分享不存在正在等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及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按照《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义煤集团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义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亦未发现其 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股票 7025年3月18日、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 公司」2023年1月18日放路代刊的人有形态取价有限公司2024年平良业组现分公司方式2024年 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600万元,预计2024年 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400万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105.15万元,预计2024年度亏损将扩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阅述

(http://www.sec.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途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15 证券代码:688719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里要內容境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667,6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667,6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一、本次上中流进即限階級交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7月6日核发的《关于同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3号),同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0,620,000股,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股)股票 20,620,000股, 升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件创版上市。按行完成后息股本为82,480,000股, 其中有限量条件流通股 5 大阪信息股本为82,480,000股, 其中有限量条件流通股 6 大阪信息股本的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5 名首次公开发行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辉、石海、苏红梅、张建荣、高鹏、原定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原果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因触发了延长股份领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 2024年 9 月 28 日延长6 个月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现上述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3,667,6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85%,并将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公司总股本由2480,000股增至115,385,41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为27,026,53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为27,026,53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为27,026,53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对2023年年度
权益分震头施结果强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股售股的有关系活
(一)股份稳定系括
1、首分增进器(5021)上自然人股东 苗惠高级管理人员石法(尸逐任) 李辉亚诺

二、本化上的流曲的限售股的月天事店
 (一)股份就定承诺
 1、首发前特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涛(已离任)、李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选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在100亩日本分人及票选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收息处理。
 (3)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纬线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分同股东。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政持股份实施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存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预定实施减持。
 (5)上述承诺是乐条件由不可撤销的,若进反该承诺给爱要补降或相关多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
 (5)上述承诺是系条件由不可撤销的,若进反该承诺给爱券将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

(5)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违反该承诺给爱科赛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荣,苏红梅、高鹏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
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同时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合两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持
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就本人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本人承诺如下,自发行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

额,也不由持股平台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18. 这个由环放平白自身将此户与约 D 1846。 (3)发行人上市信6个月构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仅除息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格,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帐股规定的、则本人系法特严格遵守本人或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或持。 (6)上来还是工条处理,不可能够的。学生应述法验不可能。由现实是有一个工程。

特此公告

}性质

3 本次率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

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破持。
(6)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违反该承诺给爱科赛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首发前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权或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遗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成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被覆义条。

(3)本人通过集中党的交易减存公司股份制,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公告,升按照上海业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出其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翰徐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45度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爱科赛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 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爱科赛博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 相天法申法规的要求。 爱科赞博对本次陕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极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存机构对爱科整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66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触发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3月27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李辉	4,381,720	3.80%	4,381,720	0		
2	石海	4,381,720	3.80%	4,381,720	0		
3	苏红梅	2,744,280	2.38%	2,744,280	0		
4	张建荣	1,630,440	1.41%	1,630,440	0		
5	高鹏	529,480	0.46%	529,480	0		
	合计	13,667,640	11.85%	13,667,640	0		
			舍五人的方式保留两位小	数。			
(2	四)限售股上市	「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	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				
1	首发	限售股	13,667,640	12个月,并延	长锁定期6个月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 重大溃漏。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被动稀释比例超过1%的

提示任公古 因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2024年12月28日至2025 年3月18日累计转股9,003,308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1,579,753股,致使公司控股股东王兆奉先 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博 旗")、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博里")、珠海横琴博度投资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博展")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超过1%。现公司将相关事项公告如

下: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王兆春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付林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成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横琴博航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317(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横琴博望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319(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横琴博展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318(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	博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75				
	増加□ 減少□ 被动稀释■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西	成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	182							
股份种类(A股)		被动稀释股东名称		被动稀释比例(%)				
A股		王兆春		1.06				
A股		付林		0.94				
A股		成君		0.63				
A股		横琴博航		0.13				
A股		横琴博展		0.07				
A股		横琴博望		0.07				
合计				2.9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 其他)				

占总股本比例 12,100 5,212,100 ,754,700 ,754,700 ,754,700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员 诺、意向、计划 L□ 否■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 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 是□ 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王兆春、付林、成君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2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其中直接持有630万股,间接持有295.26万股;本次

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5%,占公司总股本的3.66%。

引于2024年3月19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已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陈凯 500

注,上述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准)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Г	本次語神前警本次語神前警士法語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 次 质 押 削 系 计 质 押 数 量	本次原押后系订原 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 份数量	已 质 押 股 份 中 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陈正明	840	6300	7140	52.33%	0	0	0%	0%	0	0	0	0
	张春霞	210	0	210	1.54%	0	0	0%	0%	0	0	0	0
	陈凯	630	295.26	925.26	6.78%	0	500	54.04%	3.66%	0	0	0	0

全华寿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 东阳光 编号: 临2025-19号

、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日 ● 挖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

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05,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2.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股股东及其一等75%或量192-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61,7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0.9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198,388,597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5.46%。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官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里宗股票解除所押登 47,000,000 股 1.56%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 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		一致行动人累计	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忌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 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7,650,241	20.49	561,798,054	561,798,054	90.96	18.64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39,000,000	505,500,000	92.75	16.77	0	0	0	0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元素沅溱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5.00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61,090,543	61,090,543	47.71	2.0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70,000,000	70,000,000	76.88	2.32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4	0	0	0.00	0.00	0	0	0	0
A 11						40.84				

二、上中公司还股股东股份而押商公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1.977.0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9.39%,占公司总股本的3.97%,对应融资余额124,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28.856.02万股,占其所待股份的46.72%,占公司总股本的9.58%,对应融资余额357.958.37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签记情况为准。 宣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50,000.00万股,占其所待股份的9.17%,占公司总股本的1.66%,对应融资余额83,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8.45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85%,占公司总股本的9.12%,对应融资余额303.997.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签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股人,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宣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8,500,000

EXIT-ZI DIXERD FIVE	BLTT LIXBE FOR THE CATACON SALES OF TAXABLE MINORAL .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逐期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宣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庆元素私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限公司-元素元濡私寡证券投 第源阳之光组业发展有限公司 入潮辐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被引出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超高斯雪寅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 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海 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7,650,241	20.49	561,798,054	561,798,054	90.96	18.64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39,000,000	505,500,000	92.75	16.77	0	0	0	0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元素沅溱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50,693,800	5.00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61,090,543	61,090,543	47.71	2.03	0	0	0	0
礼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70,000,000	70,000,000	76.88	2.32	0	0	0	0
采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H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88,080,370	52.69	1,231,888,597	1,198,388,597	75.46	39.76	0	0	0	0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